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32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此外，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方法”作出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总投资 28,304.37 万元。近日，联合体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在 PPP 模式下，由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911.67 万元，公司拟出资 1,531.67 万元，持股占比 80.12%，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380 万元，持股占比 19.88%。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中标成为“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953 万元。根据联合体与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联合体与保靖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570 万元，公司拟出资 3,142 万元，持股占比 88%，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357 万元，持股占比 10%，湖南博世科拟出资 71 万元，持股占比 2%。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网管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博世科”）拟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 16 年，公司拟为攸县博世科本次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讨论，同意攸县博世科本次贷款申请及质押事项，并同意在贷款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攸县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